**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蹉（服务）2025-012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公安局民辅警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格尔木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网上投标 9

五、磋商过程 9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授予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

十、处罚 17

十一、其他 17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资格审查文件 28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28

投标供应商： （公章） 42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0

（一）投标要求 5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格尔木市公安局 委托，拟对格尔木市公安局民辅警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格政采磋商（服务）2025-012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市公安局民辅警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58090元 |
| 服务内容 | 根据公安工作实际需要，为全体民辅警、村警及其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以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增强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全体工作人员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
| 需满足的要求 | 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涵盖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根据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5、其他资质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省级分公司，须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和总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②供应商须为保险公司的法人机构或省级分公司；③采购人只接受每家保险公司的唯一授权。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6月12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 24日，每天00:00-23:59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 |
| 磋商时间 | 2025年6月25日09时00分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解密时长30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提示：请供应商开启解密后随时关注政采云系统短信，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格尔木市公安局联系人：崔女士联系电话：0979-8416150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9-8414789 |
| 保证金信息 | 户名：格尔木市数据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保证金账号：2806000238000865135保证金金额：11000元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其他事项 |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各投标人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
| 监督电话 | 财政监管部门：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日期以前按投标项目预算总额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3 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4 因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资格性审查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保证金缴纳证明

11.2**符合性审查文件**

（10）磋商报价表

（11）服务要求响应表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16）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 **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2.1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青海省政采云平台。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等原因导致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5）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未按第11.2款（10）－（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7）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8）产品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产品的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1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比较与评价：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 素 | 评 审分 值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报 价 | 15分 |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取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满分1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的1%扣0.5分，最高扣15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服务评分（85分） | 服务团队（10分） | 1、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专项服务领导小组设置合理、人员足够、经验丰富，且参加过类似保险服务项目工作等方面，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8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 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但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5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措施不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本地服务能力，在格尔木市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委托协议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本地服务地址（自建房屋或租赁房屋合同等资料复印件）、机构性质、人员等。注：以上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保险从业资格证书（资质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 |
| 偿付能力（20分） | 根据最新披露信息，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最高20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20分;150%≤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10分:100%≤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5分: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报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价依据，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
| 理赔时效性（15分） | 1、报案受理(5分)，按受理支持报案(电话/APP/微信)渠道情况评分。有三种及以上渠道的得5分;二种渠道的得3分;一种渠道的得1分。2、资料审核(5分),按案件审核结案时效评分。门急诊、住院险案件1-3个工作日内结案得5分；.4-7个工作日内结案得3分，7个工作日以上结案得1分。3、陪付到账(5分)。按赔付资金到付时间评分。赔付账时间T+1个工作日得5分，T+2个工作日得3分，T+3个工作日及以上不得分。(T为结案日期)  |
| 流程便捷性（10分） | 1、简化单证(5分)按门急诊、住院案件理赔需提供资料的简化程度评分。门急诊、住院案件理赔需提供资料种类或单据数量合计最少的得5分，依次以1分递减。二、异地理赔(5分)。按实现全国通赔服务情况打分，实现全国通赔服务的得5分、未实现全国通赔服务的不得分。 |
| 风险应对预案（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的供应商中，按其建立人身意外险保险风险预警机制，对人身意外险有稳健、可靠、周全的风险预案方案的，方案全面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方案不全面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财务稳定性（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分，最高10分。其中:三年均盈利者得10分;仅两年盈利者得6分:仅一年盈利者得3分;三年均未盈利者不得分。 |
| 企业业绩（6分） |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己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5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
|  |  | 增值服务（4分）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基本要求以外，有利于本项目投保人员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与健康管理、风险预防及产品优惠等(如免费体检，在线问诊，慢病管理，职业病防护培训，急救培训，心理健康支持、员工及家属购买相关产品享受优惠政策等）。按提供服务的价值高低评分，每提供 1 项有效增值服务得 1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州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模板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 ；

服务实施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 责 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联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7）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8）

9、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9）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磋商报价表…………………………………………………………（附件10）

2、服务要求响应表……………………………………………………（附件11）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2）

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3）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

6、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附件15）

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6）

8、磋商最终报价表…………………………………………………（附件17）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8）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资格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格尔木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第一轮）**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附件12：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服务指标 | 投标响应服务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指标 | 名称 | 服务要求、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1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附件14：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从业时间**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6：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1.3**服务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无标准的，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

**1.4** 服务时间、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说明**

**2.1**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2** 本次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公安局民辅警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其中民警482人)

2、服务内容：根据公安工作实际需要，为全体民辅警、村警及其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以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增强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全体工作人员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3、服务期限：1 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 |
| 格尔木市市级政府采购清单 |
| 填报单位： 格尔木市公安局 （盖公章）  | 填报人： |
| 采购项目：格尔木市公安局民辅警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 项目类别：服务 |
| 采 购内 容 | 数 量 | 单 位 | 规格参数 | 单价(元） | 小计 | 服务期 | 备 注 |
| 人身意外保险 | 1053 | 人 | 1、意外身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不低于40万元/人。2、意外残疾：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给付残疾保险金，不低于40万元/人。3、意外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保险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限额内扣除已获得补偿的部分后依据约定进行补偿，不低于5万元/人。4、猝死：被保险人猝死，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人。5、重大疾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疗机构明确诊断患投保人所选择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由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低于3万元/人。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按照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按照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最高给付180天/年，不低于200元/天/人。7、疾病身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不低于10万元/人。8、疾病医疗：被保险人因疾病在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限额内扣除已获得补偿的部分后依据约定进行补偿，不低于2万元/人。9、疾病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因疾病在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按照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住院津贴，最高给付180天/年，不低于100元/天/人。 |  |  | 一年 | 1、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会有浮动。2、根据服务考评结果，合同可续签，最长服务期不超三年。 |
| 合 计 |  |  |  |  | 558090 |  |  |
| 注：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自身属性填写此表。 |